

「香港管弦樂團：聲動香港」
綵排及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Concert Choir 及高 A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香港管弦樂團邀請，於 11 月 1 及 2 日假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之「香港管弦樂團：聲動香港」音樂會中演出。Concert Choir 及高 A 班團員獲選參與是次活動，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**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散地點	服飾	內容	備註
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	下午 6 時 30 分	晚上 7 時 45 分	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後台入口	班 Tee	綵排	本團提供 三文治
11 月 1 日 (星期五)	晚上 8 時正	約晚上 10 時正 (完場)		夏季 表演服	演出	請自行 晚膳
11 月 2 日 (星期六)	晚上 8 時正	約晚上 10 時正 (完場)				

- 備註：
- 1)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- 2) 請團員於上述演出穿著指定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 - 3)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- 4) 無論參與演出與否，團員均無須回團出席 **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**之練習。
 - 5) 9 月 13 及 14 日為中秋節團員假期，團員無須回團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 年 8 月 30 日

回條 – 「香港管弦樂團：聲動香港」綵排及演出通告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為 *Concert Choir / 高 A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 班團員
_____ (團員姓名) 之家長 / 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- 參與 11 月 1 及 2 日「香港管弦樂團：聲動香港」音樂會並準時出席所有綵排及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導師將有權利取消其演出資格。
- 不參與「香港管弦樂團：聲動香港」音樂會綵排及演出。

原因： _____

以下資料將轉交香港管弦樂團作為向勞工處申報演出之用：

團員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團員年齡： _____ 歲

團員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